

# 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請增人力招募甄試簡章

## (聘用管理師延長報名公告)

### 一、依據：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農業部漁業署約聘人員進用及考核作業要點」。

### 二、招募人數：

(一) 聘用人員：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二) 臨時人員：正取 2 名、備取 6 名。

### 三、應考資格、甄選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 (一) 共同資格條件

1. 國籍：「聘用人員」需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如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需滿 10 年以上人員；「臨時人員」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 6 個月以上：
  - (1). 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 (2). 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
  - (3). 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訂不得聘任用之情事。
3. 性別：不拘。
4. 年齡：不限。
5. 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6. 本項工作需由岸邊跨越至漁船、及漁船與漁船間跨越至檢查船上做實地檢查，並需高低攀爬狹窄階梯，請應考人自行評估。

#### (二) 甄選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測驗科目、薪資、工作地、工作內容及正、備取名額：

類別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薪資及其他事項	工作地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聘用人員	聘用管理師	<p>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p>	<p>一、筆試(漁業與人權議題綜合命題)</p> <p>二、面試</p>	<p>376 薪點，約 50,760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p> <p>※業務需配合出差及至港內漁船做實地檢查</p>	台北	2	2
					<p>1.帶隊執行漁業勞動條件檢查事宜。</p> <p>2.協調漁業勞動條件檢查報告、行政處分及訴願答辯業務。</p> <p>3.訂定漁業勞動條件檢查作業標準及訓練標準。</p> <p>4.辦理國際人權團體交流溝通。</p> <p>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類別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薪資及其他事項	工作地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臨時人員	臨時勞動檢查員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獨立學院、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一、筆試(電腦測驗) 二、面試	328 薪點，約 42,541 元(依報酬薪點支給) ※業務需配合出差及至港內漁船做實地檢查	高雄	2	6
共計員額						4	8

(三) 持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

#### 四、工作待遇：

- (一) 本項甄試各甄選職務類別所需具備之學歷及資格條件，須經審查合格後始具錄取資格，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 錄取人員之待遇支給標準如下：(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支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人員類別	職稱	薪點	薪資(元)
聘用人員	聘用管理師	376	約 50,760
臨時人員	臨時勞動檢查員	328	約 42,541

業務需配合出差及至港內漁船做實地檢查

#### 五、招募方式：

- (一) 於招募日期時間內依說明六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報名，郵寄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農業部漁業署漁業人力組外籍人力科 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
- (二) 請留電子郵件及白天可聯絡之電話(含市內電話、手機)及通訊地址，未註明完整者不予受理。
- (三) 報名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選類別、職務及工作地，請慎重考慮，報名資料經確認收件後，即不可再變更甄選類別、職務及工作地。
- (四) 倘資格不合、資料不齊或通知約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回郵俾利郵寄。

#### 六、檢附文件：

##### (一) 寄件資料：

1. 報名表正本(請依提供制式報名表填寫，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退伍證明、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等影本文件。
3. 請增人力招募甄試簡歷表(正本)一式三份(簡歷表格式，附件二)。

##### (二) 甄試當日：

1. 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應試，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試。

七、招募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聘用管理師延長報名時間至 113 年 2 月 21 日)

八、甄試名單及時間表：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於本署網站公告。(聘用管理師順延至 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

九、甄選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當日未完成者順延至次日(星期日)上午繼續舉行。

十、甄選地點：

聘用管理師：本署台北和平大樓（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臨時勞動檢查員：本署漁訓大樓（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

十一、報名書表下載網址：

請至農業部漁業署網站(網址：<https://www.fa.gov.tw>)之訊息公告/就業資訊下載。

十二、評選方式：

(一) 書面文件資格審查合格者進行筆試（或電腦測驗）及口試。

(二) 評分項目比重(100%)：

1. 筆試（或電腦測驗）：40%

2. 面試 60%

(三) 錄取標準：

1. 正取及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筆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口試成績及筆試成績高低決定之。

3. 視成績擇優錄取並公告於本署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4. 由本署通知正取人員報到時間、地點。正取人員報到當日應攜帶學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等相關文件，如與報考檢附之證件不符，或未依規定日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 1 年，若效期內若有新增同職務遺缺，將逕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遞補序位遞補錄取。

十三、連絡電話：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人力組外籍人力科：鍾小姐(07-823-9758)

附表一

## 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請增人力招募甄試報名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並實貼於本欄，以利脫落時得以復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甄選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管理師(工作地點：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勞動檢查人員(工作地點：高雄) <b>(限擇一職務報名)</b>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		
應考資格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畢業年月	教育程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經歷	服務經關	職稱	起訖年月日	工作內容簡述	
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檢定成績			
	語文程度	聽力：_____ (略懂/中等/中上/精通)/口說：_____ (略懂/中等/中上/精通) 閱讀：_____ (略懂/中等/中上/精通)/寫作：_____ (略懂/中等/中上/精通)				
備註	1.各項檢附資料詳填，格式不足可自行增加。 ※2.所附學歷、經歷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人簽章：_____					

繳驗證件 (請依序排列整齊後郵寄，請勿裝訂成冊)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各職務規定資格條件證明文件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請增人力招募甄試簡歷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請增人力招募甄試履歷表

附表二

本簡歷表含自傳請以雙面列印一式三份，並以「1張」為限。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b>相片黏貼處</b>
<b>甄選類科</b>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管理師（工作地點：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勞動檢查人員（工作地點：高雄） （限擇一職務報名）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並實貼於本欄，以利脫落時得以復位）
戶籍地 <small>（填至鄉鎮區）</small>			居住地 <small>（填至鄉鎮區）</small>			
學 歷 <small>（由高至低，限填最後兩筆學歷）</small>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期間	教育程度(學位)	
工作經歷 <small>（由近至遠，限填最近三筆經歷）</small>	公司名稱	單位及職稱		擔任工作	起訖日期	
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檢定成績		
	語文程度	聽力：_____（略懂/中等/進階/流利）/口說：_____（略懂/中等/進階/流利） 閱讀：_____（略懂/中等/進階/流利）/寫作：_____（略懂/中等/進階/流利）				
專業證照 <small>（限填最主要三筆證照）</small>	證照名稱	發照機關		取得日期	有效日期	

自 傳（請使用標楷體 14號，勿分頁）

應考人簽名：